

簽

民國114年1月23日
於資訊網路組

主旨：檢陳113學年度第2次資訊發展委員會議暨第1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本次會議業於114年1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召開完竣。

擬辦：奉核可後，以電子郵件轉知各委員知照。

會辦單位：系統設計組、行政副校長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如擬

圖書資訊館

系統設計組

約用技術員 吳新凱

約用技術員 陳怡君

校長陳威戎(甲)

114/01/23 15:51:07

114/02/03 14:19:00

114/02/05 16:22:01

副教授兼資訊
網路組組長 卓信宏

系統設計組組
長 簡立仁

114/02/03 09:39:33

114/02/03 15:49:47

圖書資訊館
館長 吳寂絹

行政副校長室

114/02/03 16:18:29

教授兼行政副
校長 陳凱俐

核稿秘書 蔡惠雅

114/02/05 09:09:00

114/02/05 12:07:13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資訊發展委員會議暨 113 學年度第 1 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14年1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 席：陳凱俐副校長

紀錄：吳新凱

出席者：謝昌衛委員(請假)、周瑞仁委員(請假)、尤進欽委員(請假)、陳懷恩委員、余思賢委員、王宜達委員(陳媛玲副總務長代理)、游竹委員(王秀娟專門委員代理)、劉淑如委員(梁辰瑋組長代理)、吳寂絹委員、許惠貞委員、王修璇委員、林志育委員、邱聰祥委員、李欣運委員(請假)、林世斌委員(請假)、吳德豐委員(請假)、賴軍維委員(林漢洲老師代理)、林大森委員(錢芷萍副學部長代理)、李一泓委員、曾志成委員(請假)、陳大智委員(請假)、林漢洲委員、林德誠委員(請假)、夏至賢委員、楊秋萍委員、童嫻臻委員、簡立仁委員、陳博煜委員(請假)

列席者：卓信宏組長、曾國旭老師、游育豪、莊智傑(請假)、蔡雅芳、吳新凱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況報告(如附件1，P4)

參、業務報告(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

一、本校已於 113 年 7 月 29 日接受「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第二次追查稽核，稽核作業共發現 1 項次要不符合事項，於 8 月 6 日提出矯正計畫，並於 12 月 18 日收到驗證中心所核發之驗證通過證書。預定將於 114 年 7 月辦理重新驗證稽核，請各單位協助配合辦理。

二、自 113 年 6 月起，本館已陸續舉辦校園個資暨資安保護教育訓練，並於各場次會後將教材放置於宜大數位 M 園區供未參加教育訓練同仁線上學習。統計至 113 年底，全校教職員完成度達 100%。

三、資訊網路組將於 114 年配合成功大學個資掃描計畫建置本校個資掃描系統，建置完成後將定期協助各單位網頁進行掃描，檢視各單位網頁是否有個資揭露之情事。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資訊網路組)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資訊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前於113年11月26日113學年度第1次資訊發展委員會會後決議：「因委員對於資訊發展委員會與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合併一事有不同意見，為求周延，業經主席裁示前次會議之提案內容緩議，另召開下一次會議重新提案討論」。
- 二、經由委員建議，本校資訊發展委員會仍有單獨存在的必要性，且為使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事權統一，爰參考各國立大學資發、資安與個資相關委員會的組成與工作任務(略)，修訂「國立宜蘭大學資訊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略)；將第四點條文有關資訊安全工作內容改置「國立宜蘭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中。

擬辦：經資訊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2。

附帶決議：有關資訊發展委員會委員任期，俟目前之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115年7月31日)時，再行檢討修正上述其中一個委員會委員任期，以求一致。

提案二：(提案單位—資訊網路組)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30日臺教資(四)字第1100179797號函示、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及113年4月17日資安專章訪視建議事項修正。
- 二、檢附本案修正要點對照表(略)

擬辦：經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3。

提案三：(提案單位—系統設計組)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小額採購合約書資安條款範本」，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至114年度對所屬公務機關及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稽核建議辦理。
- 二、檢附本案修正要點對照表(略)

擬辦：通過後，移請採購組公告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4。

附帶決議：將修正後之「國立宜蘭大學各式採購資通安全附加條款範本」納入本校採購契約範本內。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11時6分）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

會議日期：113 年 11 月 26 日

追蹤日期：114 年 01 月 17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案由：新訂「國立宜蘭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惟併入資訊發展後要點名稱及任務等相關文字，會後修正並提供給委員確認後，再續依擬辦說明辦理。	資訊網路組	因會後委員有不同意見，為求周延，經主席裁示本案緩議，另召開第二次會議重新討論。
二	案由：廢止「國立宜蘭大學資訊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資訊網路組	因會後委員針對提案一有不同意見，為求周延，經主席裁示緩議，另召開第二次會議重新討論；爰原通過廢止之「國立宜蘭大學資訊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同步提送至第二次會議重新討論。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資訊政策之研究與發展，設置「資訊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u>委員</u> 會），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資訊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資訊政策之研究與發展，設置「資訊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資訊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本會」為「本委員會」。
二、本 <u>委員</u> 會由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及院級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指派委員一人，其餘組成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各學院、博雅學部教師代表各一人。 (二)學生代表一人。 委員任期為一學年。	二、本會由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及院級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指派委員一人，其餘組成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各學院、博雅學部教師代表各一人。 (二)學生代表一人。 委員任期為一學年。	修正「本會」為「本委員會」。
三、本 <u>委員</u> 會由 <u>業務主管</u> 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主持會議。	三、本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主持會議。	一、修正「本會」為「本委員會」。 二、修正「副校長」職稱為「業務主管副校長」。

四、本<u>委員</u>會之職掌如下： (一)策劃本校有關資訊之研究、發展與應用，並研議網路相關事宜。 (二)協助與督導圖書資訊館，依據前款之要求，研擬中長程計畫。 (三)協調全校校務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執行。 (四)<u>審議委外開發之重大資訊系統。</u> <u>(五)</u>其他有關資訊業務之諮詢及改進建議。	四、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策劃本校有關資訊之研究、發展與應用，並研議網路<u>及資訊安全</u>相關事宜。 (二)協助與督導圖書資訊館，依據前款之要求，研擬中長程計畫。 (三)協調全校校務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執行。 <u>(四)</u>其他有關資訊業務之諮詢及改進建議。	一、修正「本會」為「本委員會」。 二、為配合本校擬設置「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委員會」，爰將本會有關資訊安全工作任務移至上述委員會。 三、本會職掌工作增列「審議委外開發之重大資訊系統」於本點第四款；原要點第四款遞移至第五款。
五、本<u>委員</u>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修正「本會」為「本委員會」。
六、本<u>委員</u>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或單位派員列席。	六、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或單位派員列席。	修正「本會」為「本委員會」。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92 年 7 月 11 日 91 學年度第 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0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7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資訊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資訊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資訊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資訊政策之研究與發展，設置「資訊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資訊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及院級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指派委員一人，其餘組成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各學院、博雅學部教師代表各一人。
 - （二）學生代表一人。委員任期為一學年。
- 三、本委員會由業務主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主持會議。
- 四、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策劃本校有關資訊之研究、發展與應用，並研議網路相關事宜。
 - （二）協助與督導圖書資訊館，依據前款之要求，研擬中長程計畫。
 - （三）協調全校校務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執行。
 - （四）審議委外開發之重大資訊系統。
 - （五）其他有關資訊業務之諮詢及改進建議。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或單位派員列席。
- 七、本要點經資訊發展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 <u>資通安全暨</u> 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宜蘭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將原本校資訊發展委員會有關資訊安全之工作任務併入修正之「國立宜蘭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內，爰修正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確保校園資通安全</u> ，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 <u>建立管理制度以符合法規之要求</u> ，設置「國立宜蘭大學 <u>資通安全暨</u> 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 <u>本委員會</u>)，並 <u>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資通安全暨</u> 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 <u>設置要點</u> 」(以下簡稱 <u>本要點</u>)。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 <u>及管理</u> ， <u>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安全措施規定</u> ，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 <u>設置要點</u> 」(以下簡稱 <u>本要點</u>)，並設置「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 <u>本會</u>)。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30 日臺教資(四)字第 1100179797 號函示、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及 113 年 4 月 17 日資安專章訪視建議事項修正。 二、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爰將本點訂定目的文字內容酌修。
二、本 <u>委員會</u> 任務如下： (一) <u>研擬</u> 本校 <u>有關資通安全與</u> 個人資料保護之政策 <u>及相關作業程序</u> 。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 <u>擬議</u> 。 (二)本校個人資料 <u>管理</u>	一、修正「本會」為「本委員會」。 二、為求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工作事權統一，增加資通安全項

(二)<u>督導</u>本校<u>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機制之運作</u>。 (三)<u>評估與提升</u>本校<u>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制度</u>之管理。 (四)<u>提供</u>本校<u>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之諮詢服務與</u>教育訓練計畫。 (五)本校<u>資通安全暨</u>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六)本校<u>資通安全暨</u>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七)其他本校<u>資通安全暨</u>個人資料保護、稽核、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u>制度之推展</u>。 (三)本校個人資料<u>隱私風險之評估及</u>管理。 (四)本校個人資料保護<u>意識提升及</u>教育訓練計畫之<u>擬議</u>。 (五)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六)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七)其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稽核、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目於本委員會任務內。 三、酌修本點各款文字內容。
三、本<u>委員</u>會由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及院<u>(部)</u>級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指<u>派本校教職員一至三人擔任指定委員，且其中至少一人需具有法律背景</u>。委員任期為二學年，得連任。<u>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u>	三、本會由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及院級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指<u>定委員一至三人</u>，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	一、修正「本會」為「本委員會」。 二、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增加部級教學單位。 三、增列指定委員條件為至少一人需具有法律相關背景之本校教職員。 四、增列委員出缺時繼任

<u>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		委員之任期。
四、本<u>委員</u>會由校長指派<u>業務主管</u>副校長擔任召集人<u>兼資通安全長</u>，負責<u>主持會議、督導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等政策之研擬及推動</u>。另<u>設置執行秘書一名</u>，由圖書資訊館館長擔任，<u>負責推動本校資通安全和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事宜</u>。	四、本會由校長指派<u>一位</u>副校長擔任召集人<u>(個資管理長)</u>負責<u>督導及主持會議</u>，另由圖書資訊館館長擔任<u>本會執行秘書</u>。	一、修正「副校長」職稱為「業務主管副校長」。 二、修正召集人兼任職稱為「資通安全長」。 三、修正資通安全長及任務職掌。 四、新增執行秘書之任務職掌。
五、本<u>委員</u>會設置<u>資通安全暨</u>個資保護執行小組，統籌各項資安暨個資保護作業原則規劃事宜，由本會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成員由一級行政單位及院<u>(部)</u>級教學單位各推派一人（兼任該單位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連絡窗口）組成。	五、本會設置個資保護執行小組，統籌各項資安暨個資保護作業原則規劃事宜，由本會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成員由一級行政單位及院級教學單位各推派一人（兼任該單位個資保護連絡窗口）組成。	一、修正「本會」為「本委員會」。 二、修正執行小組名稱為「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執行小組」。 三、增加部級成員單位。
六、本<u>委員</u>會每學期<u>至少</u>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本委員會開會時，得</u>	六、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一、修正「本會」為「本委員會」。 二、修正本委員會開會次數。 三、新訂本委員會最低出席及決議人數。

<u>邀請本校法律顧問及相關單位派員列席。</u>		
	七、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校法律顧問及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本點併入第六點。
<u>七、</u> 本要點經 <u>資通安全暨</u> 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u>八、</u> 本要點經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原要點第八點調移至第七點。 二、修正委員會名稱。

國立宜蘭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草案)

101 年 11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7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校園資通安全，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建立管理制度以符合法規之要求，設置「國立宜蘭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研擬本校有關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之政策及相關作業程序。
- (二)督導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機制之運作。
- (三)評估與提升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制度之管理。
- (四)提供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之諮詢服務與教育訓練計畫。
- (五)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 (六)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 (七)其他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稽核、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三、本委員會由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及院(部)級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指派本校教職員一至三人擔任指定委員，且其中至少一人需具有法律背景。委員任期為二學年，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委員會由校長指派業務主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資通安全長，負責主持會議、督導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等政策之研擬及推動。另設置執行秘書一名，由圖書資訊館館長擔任，負責推動本校資通安全和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事宜。
- 五、本委員會設置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執行小組，統籌各項資安暨個資保護作業原則規劃事宜，由本會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成員由一級行政單位及院(部)級教學單位各推派一人（兼任該單位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連絡窗口）組成。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校法律顧問及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七、本要點經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小額採購合約書資安條款範本
條款名稱及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 <u>各式採購資通安全附加條款</u> 範本	國立宜蘭大學 <u>小額採購合約書資安條款</u> 範本	一、修正條款名稱。 二、修正「小額採購合約書資安條款」範本為「各式採購資通安全附加條款」範本。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資通系統安全要求 (一)本案資通系統經本校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九<u>「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u>規定，完成資通系統分級鑑別屬[☐普☐中☐高]之資通系統，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為 小時。廠商應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u>及「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相關規定</u>，配合校<u>方要求</u>採行適當防護措施，以確保資通系統達到應具備之安全水準。	二、資通系統安全要求 (一)本案資通系統經本校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九規定，完成資通系統分級鑑別屬[☐普☐中☐高]之資通系統，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為 小時。廠商應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配合校方採行適當防護措施，以確保資通系統達到應具備之安全水準。	一、修正第一項。 二、新增「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及「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相關規定，並調整文字。

附件一：「[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
 附件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附件三：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資安法規](#))
 1. 廠商估價單_資安作業範例
 2. 評選委員評選表_範例
 3. 廠商資安管理作業自我評估表_範例
 4. 資訊服務採購案之資安檢核事項
 5. 資料所在地及跨境傳輸切結書_範例
 附件四：教育部 113 年至 114 年度對所屬公務機關及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稽核-國立宜蘭大學實地稽核報告(第二點第二款第三目/第二點第三款第二目)

國立宜蘭大學小額採購合約書資安條款各式採購資通安全附加條款範本 (草案)

一、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要求

- (一) 廠商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子法要求及本校相關規定，採取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
- (二) 廠商承作本案如需複委託，應評估複委託之資安風險並進行適當之監督與管理。複委託前需獲得本校同意，並對複委託廠商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或檔案之行為負完全責任。
- (三) 廠商承作本案相關人員應簽署「委外廠商保密切結書」。
- (四) 廠商承作本案若需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採資料蒐集最小化原則，且不得逾越個人資料使用之特定目的範圍。
- (五) 廠商承作本案時，若違反資安相關法令、知悉個人資料外洩或資通安全事件時，應立即通知校方及採行相關補救措施，並依據本校「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協助校方於時限內辦理事件通報、事件應變、後續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作業。
- (六) 廠商承作本案相關人員如因其執行業務之過失，造成本校損失或傷害，廠商需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七) 廠商所提供之相關服務內容如有變更，需經本校權責主管核可同意後，方能進行變更。

二、資通系統安全要求

- (一) 本案資通系統經本校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規定，完成資通系統分級鑑別屬[☐普☐中☐高]之資通系統，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為____小時。廠商應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及「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相關規定，配合校方要求採行適當防護措施，以確保資通系統達到應具備之安全水準。
- (二) 新建置資通系統上線前廠商應進行弱點掃描及交付弱點掃描報告。檢測結果若有中、高風險漏洞，廠商需進行系統修補作業並進行複測，直至無中、高風險漏洞或經校方同意後方可進行上線作業。
- (三) 資通系統應採傳輸加密機制，如 SSH、SSL(https)、SFTP 等。
- (四) 資通系統合約期間因弱點掃描發現資訊安全中高風險漏洞之情事，廠商需進行系統修補作業，並維持產品穩定性及安全性。
- (五) 廠商對於系統帳號應善盡保管之責，系統帳號不得任意交由非作業相關人員使用。
- (六) 資料之轉移、刪除應取得校方之同意，禁止自行移轉或刪除。

三、資訊安全稽核與結案資料處理方式

- (一) 本校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廠商。
- (二) 合約終止或解除時，廠商應將承作本案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刪除或銷毀，或依校方指示返還，並簽署相關資料銷毀返還紀錄後交校方收執，若無保有個人資料則免。